

立法會六題：二〇〇八年後電力市場安排

\*\*\*\*\*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李華明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答覆：

問題：

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〇〇八年屆滿，距今只有約四年時間，而興建新發電廠最少需時三年，政府因而須從速處理未來電力供應市場的改革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不會開放電力供應市場或延續管制計劃，以及基於甚麼考慮因素作出有關決定；若延續管制計劃，該計劃與現行計劃有沒有分別；若有，詳情是甚麼；

（二） 未來電力供應市場的改革是不是須以法案或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通過；若不是，當局會不會就有關改革建議徵詢立法會意見；及

（三） 鑒於上述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〇〇八年屆滿，當局有沒有計劃促進有關電力公司開發更多可再生能源；若有，計劃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〇〇八年屆滿，政府現正研究二〇〇八年後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方案。研究的範圍包括技術、法律、商業、環保和規管等複雜課題。我們將會就二〇〇八年後電力市場的安排分兩個階段諮詢公眾。我們現正草擬一份諮詢文件，計劃在明年初作第一階段諮詢。

（二） 我們在開展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前，會先就二〇〇八年後電力市場發展的可行方向及架構大綱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我們會考慮在第一階段收集到的意見，擬定未來電力市場發展及規管的建議方案，然後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在開展第二階段諮詢前，我們會再次諮詢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就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及規管是否以法案或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我們現時未有既定方案。我們會在諮詢公眾後作出建議。

（三） 在加強供電的可靠性、穩定性及保護環境的考慮下，政府一向支持兩間電力公司採用不同燃料發電，包括可再生能源發電，但大前題是必須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

在擬定二〇〇八年後電力市場的發展及規管架構時，我們會考慮可再生能源在未來電力市場扮演的角色。我們也會參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引入可再生能源對香港的經濟、社會及環保方面的影響所收集到的意見。

完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